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

經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一百年一月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一〇五年五月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經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一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 相結合,提升本系專題製作教學成效,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 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」,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二、 本系學生皆需接受專題製作課程訓練,訓練期間為連續兩學期,,四技學 生以三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為原則。
- 三、本系之專題製作課程以安排合適之指導老師進行分組教學,每一教師指導之人數以該學期學生數除以教師數為原則。並於專題製作修習前兩學期之期末系務會議協調人數上限,且於專題製作修習前一學期開始之第一次系務會議確定人數)。教師指導一組專題以授課一小時計,每位教師指導專題至多二組可列為授課時數。
- 四、 本系專題製作小組學生人數每組以 4 人為原則,每班以不超過 15 組為原則。分組名單、專題題目(每組可訂定 1 至 4 個專題題目)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,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並呈送本校教務處備查及研發處存參。
- 五、 專題製作指導老師需為本系專任教師,每組修習學生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 原則;若專題無法如期完成,由各組指導老師延長其修習時間。
- 六、專題製作小組學生應於專題製作修習前一學期結束前(四技為三上期末考前),選定指導老師與繳交題目方向(附件一),經指導老師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。
- 七、專題製作小組學生未如期選定指導老師者,亦需繳交題目或研究方向,由本系專題製作及成果發表委員會,依教師專長及指導數量推薦指導老師,該專題製作小組不得有異議。若未如期提出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時間。如有不可抗拒之原因,需提出書面報告向專題製作及成果發表委員會申訴。
- 八、專題製作小組學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或更換組別時,須於修課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提出書面之更換申請(附件二),並經原任指導老師、新任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,送系辦公室彙整列檔後,始可更換。

## 九、 專題製作成績評定之相關規定

- (一)申請資格為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老師同意。
- (二)專題製作成果評量,以委員會方式評定,除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外, 各小組得徵詢指導老師,另邀請審核委員兩名共同評定之,必要時得 邀請校外專家、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三)專題製作考試方式由指導老師與審核委員擬定進行,由指導老師與 評審委員填具『專題製作評量結果表』(附件三)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。
- (四)專題製作成果需配合本系辦理之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並參與競賽。

## 十、 專題製作成績之審查

- (一)專題成果發表後,未達出席教師半數以上審議通過之學生為專題製作不及格。成績計算標準為指導老師 40%;二位審查委員各佔 30%,經審議不及格之學生,指導老師與二位審查委員之評分總合不得超過 60分。
- (二)通過專題考試學生,應於畢業離校前,將專題報告二冊及電子檔(光碟片)繳交系辦公室,未如期繳交者,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。
- (三)專題報告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本系專題製作及成果發表委員會查證確定者,以不及格論。

十一、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